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4 号

延津县天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6W75N3F

地址：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227 省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孙东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外检线、安检线和环保线均有车辆正在检验（检测）。现场调取你单位 2025 年以来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检测）过程视频、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及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发现你单位问题具体行为如下：

2025 年 2 月 5 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 GD2918 进行检测时，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扫描阶段确定最大轮边功率为 141.90kw，在 10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 125.70kw，在 8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 88.00kw，在 8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2025 年 2 月 24 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 GS59W7 进行检测时，采用加

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功率扫描阶段确定的最大轮边功率值为50.60kw,在10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45.5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23.9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2025年3月4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GH9276进行检测时,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扫描阶段确定最大轮边功率为73.30kw,在10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65.8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37.4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Q21F21进行检测时,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功率扫描阶段确定的最大轮边功率值为46.80kw,在10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42.1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26.2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2025年4月24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GC8228进行检测时,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扫描阶段确定最大轮边功率为146.90kw,在10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142.2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77.9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2025年6月6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GC0562进行检测时,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扫描阶段确定最大轮边功率为151.20kw,在10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147.40kw,在80%VelMaxHP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94.80kw,在

8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2025 年 6 月 20 日，你单位在对柴油车豫 GC0877 进行检测时，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在扫描阶段确定最大轮边功率为 63.30kw，在 10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 61.90kw，在 8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最大轮边功率为 38.20kw，在 80%VelMaxHP 点检验过程明显降低功率，上述 7 辆车开展机动车检测时未能得到真实的 VelMaxHP，导致后续的排放数据检测改变了基准工况，仍对上述车辆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豫 GD2918 报告编号：410700162502051102110008、豫 GS59W7 报告编号：410700162502241054460008、豫 GH9276 报告编号：410700162503041032170007、豫 Q21F21 报告编号：410700162504161048040005、豫 GC8228 报告编号：410700162504241517520022、豫 GC0562 报告编号：410700162506061515380017、豫 GC0877 报告编号：410700162506201459030011）。你单位未按照《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规定要求对车牌号豫 GD2918、豫 GS59W7、豫 GH9276、豫 Q21F21、豫 GC8228、豫 GC0562、豫 GC0877 的 7 辆机动车进行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

查) 笔录一份 (共 7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 (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七张 (共 7 页)、车牌号豫 GD2918、豫 GS59W7、豫 GH9276、豫 Q21F21、豫 GC8228、豫 GC0562、豫 GC0877 车辆检测过程数据网上截图二十一张(共 21 页)、车牌号豫 GD2918、豫 GS59W7、豫 GH9276、豫 Q21F21、豫 GC8228、豫 GC0562、豫 GC0877 《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七张 (共 7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共 8 页)、车牌号豫 GD2918、豫 GS59W7、豫 GH9276 、豫 Q21F21、豫 GC8228、豫 GC0562、豫 GC0877 车辆检测费收据复印件七份 (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出具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 (检测) 报告》的违法事实和你单位违法所得凭证。

2.2026 年 1 月 13 日, 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和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1 月 13 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 (共 1 页)、《企业所得税月 (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A 类)》一份 (共 2 页)、2025 年 12 月员工工资表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并具备机动车检验资质。

4.2026 年 1 月 13 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环评手续齐全。

5.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6〕1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对车牌号豫GD2918、豫GS59W7、豫GH9276、豫Q21F21、豫GC8228、豫GC0562、豫GC0877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进行召回，按照《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相关要求检验。

2026年1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并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进行复检，其中车牌号码豫GS59W7、豫GH9276两辆已复检，车牌号码豫GD2918已注销，车牌号码豫GC8228已转出，另外车牌号码豫Q21F21、豫GC0562、豫GC0877三辆正在召回中。

2026年3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3月30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5号）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2026年3月30日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一、对环保功率检测相关要求认识不到位是这次问题发生的主要

原因。问题出现后，我单位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深刻认识到自身不足，积极配合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对问题车辆进行召回重检，全面开展人员培训和制度完善，积极消除问题隐患。贵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全力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视频记录，无隐瞒、推诿行为，展现了诚恳的整改态度。二、今后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检测操作规范，持续加强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确保每辆车审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检验，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为 4；

4.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4,1,1]，处罚金额(X)：146000，代入公式： $146000=100000+(500000-100000)\times[(1/5)^2+(1^2+4^2+1^2+1^2)/(5^2\times 4)]\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6000 元。

你单位未按照《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规定要求对 7 辆机动车进行了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2026 年 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5 号），截止目前你单位已召回重新检验、检测涉案相关车辆 5 辆，其中车牌号码豫 GD2918 已注销，车牌号码豫 GC8228 已转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对于你单位已经对违法车辆主动召回完成复检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 20%。最终裁量金额为 116800 元 (146000-146000×20%=1168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116800 元）的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壹仟贰佰陆拾元（126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移动源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储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移动源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